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2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宇信网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增资
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卫宁软件”）于2014年1月2日与北京宇信网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宇信网景”）及其现有股东孙毅平、苏勇、张宁、濮石、童林炎、马毅、鹏飞、郝忠华、李晓华（以下简称“卖方”）共同签署《收购意向书》，拟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收购卖方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并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600万元为增资款），并在达到一定条件时分步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权。

1、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收购卖方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并对目标公司增资（其中，人民币600万元为增资款），收购股权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并在达到一定条件时分步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权。

2、本次拟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拟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拟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拟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该交易属公司

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宇信网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心 B 区 2#B 座
903

法定代表人：孙毅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装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宇信网景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开发面向公共卫生和区域医疗信息化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等。其主营业务方向包括：社区卫生及区域医疗相关软件开发业务、政府卫生行业相关系统集成业务、社区卫生及区域医疗相关的 IT 服务以及其他政府相关行业信息建设业务。

宇信网景目前拥有国家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企业认证资质等。近期，宇信网景先后中标并签约“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局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二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金额 790 余万元）、“北京市房山区卫生局房山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软件购置项目”（合同金额 580 余万元）、“北京市海淀区“智慧卫生”区域卫生信息化项目一期”（中标金额 1,610 余万元）。

宇信网景及其股东与卫宁软件均无关联关系，本次拟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收购意向书》主要条款内容

1、股权交割前提条件

在以下列各项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卫宁软件以书面形式明确豁免后的十（10）日内，卫宁软件应向卖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3,000 万元，“**股权交割**”）：

（a）目标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卫宁软件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卖方须保证上述净资产数据的真实有效且在审计前未进行除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之外的账务处理），且卫宁软件已收到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b）目标公司 2013 年度经卫宁软件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卖方须保证在审计前未进行除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之外的账务处理），且卫宁软件已收到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c）卫宁软件于本收购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已完成针对目标公司的法律、财务、税务、技术、商业等尽职调查；若尽职调查结果令卫宁软件满意的，则其应于尽职调查工作结束后五（5）日内向目标公司发出“尽职调查结果令卫宁软件合理满意”的书面通知；

（d）卖方及目标公司与卫宁软件已签署最终交易文件，就本次交易其已完成了各自所有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及/或董事会的批准），且本次交易涉及的必要的中国政府批准（如有）均已获得；

（e）目标公司已完成股权调整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调整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情况		转让后	
		出资额	股权	出资额	股权	出资额	股权

		(万元)	比例	(万元)	比例	(万元)	比例
1.	孙毅平	360.00	36%	—	—	400.00	40%
2.	苏勇	240.00	24%	96.00	9.6%	144.00	14.4%
3.	张宁	190.00	19%	—	—	218.00	21.8%
4.	濮石	60.00	6%	24.00	2.4%	36.00	3.6%
5.	童林炎	40.00	4%	—	—	54.00	5.4%
6.	马毅	30.00	3%	—	—	42.00	4.2%
7.	彭飞	30.00	3%	—	—	42.00	4.2%
8.	郝忠华	30.00	3%	—	—	36.00	3.6%
9.	李晓华	20.00	2%	—	—	28.00	2.8%
	合计	1000.00	100%	120.00	12%	1000.00	100%

(f) 卖方及届时仍在目标公司持股的股东（“转让后股东”）出具了内容和形式经卫宁软件认可的不竞争及全职服务承诺；

(g) 从签署最终交易文件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之资产、经营及管理层等均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以及

(h) 各方同意的其他交割条件。

特别地，各方理解并同意，若目标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的，或目标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则卫宁软件均有权终止股权转让。

2、经营管理

(1) 股权交割后，目标公司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目标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卫宁软件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董事长为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目标公司总经理由张宁先生担任。总经理应根据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年度预算方案、重大经营决策、新产品研发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等）经董事会决策后，由总经理负责执行。

(3) 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保持为追求长期竞争力进行的研发投入及其连续性，以及为保持目标公司正常运行而进行必要的固定资产更新。

3、董事会、监事方面的约定

(1) 股权交割后，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卫宁软件有权提名三（3）名董事（包括董事长）；转让后股东有权共同提名两（2）名董事。

(2) 股权交割后，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1）名，由卫宁软件提名。

4、股权交割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情况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卫宁软件	0	0	—	—	—	600.00	60%
2.	孙毅平	400.00	40%	216.00	21.6%	1080.00	184.00	18.4%
3.	苏勇	144.00	14.4%	144.00	14.4%	720.00	0	0
4.	张宁	218.00	21.8%	114.00	11.4%	570.00	104.00	10.4%
5.	濮石	36.00	3.6%	36.00	3.6%	180.00	0	0
6.	童林炎	54.00	5.4%	24.00	2.4%	120.00	30.00	3%
7.	马毅	42.00	4.2%	18.00	1.8%	90.00	24.00	2.4%
8.	彭飞	42.00	4.2%	18.00	1.8%	90.00	24.00	2.4%
9.	郝忠华	36.00	3.6%	18.00	1.8%	90.00	18.00	1.8%
10.	李晓华	28.00	2.8%	12.00	1.2%	60.00	16.00	1.6%
	合计	1000.00	100%	600.00	60%	3000.00	1000.00	100%

5、工商变更登记

卖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在上述股权交割支付完成后三（3）日内立即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尽快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6、后续增资及更名

在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十（10）日内，卫宁软件与转让后股东应当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共同向目标公司增资；其中，卫宁软件增资人民币 600 万元，转让后股东共同增资人民币 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情况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	出资额	增资	增资价款	出资额	股权

		(万元)	比例	(万元)	比例	(万元)	(万元)	比例
1.	卫宁软件	600.00	60%	600.00	60%	600.00	1200.00	60%
2.	孙毅平	184.00	18.4%	184.00	18.4%	184.00	368.00	18.4%
3.	张宁	104.00	10.4%	104.00	10.4%	104.00	208.00	10.4%
4.	童林炎	30.00	3%	30.00	3%	30.00	60.00	3%
5.	马毅	24.00	2.4%	24.00	2.4%	24.00	48.00	2.4%
6.	彭飞	24.00	2.4%	24.00	2.4%	24.00	48.00	2.4%
7.	郝忠华	18.00	1.8%	18.00	1.8%	18.00	36.00	1.8%
8.	李晓华	16.00	1.6%	16.00	1.6%	16.00	32.00	1.6%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2000.00	100%

增资方式以及增资认购对价支付方式由卫宁软件与转让后股东届时协商确定。各方约定共同向目标公司的用户做好沟通工作，并争取取得用户的理解和支持。

同时，在增资后目标公司应最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更名为“北京卫宁网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名称。

7、业绩承诺及后续收购

转让后股东及目标公司承诺，其 2014 年度经卫宁软件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非净利润（“2014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2014 年业绩承诺”）。

- 若目标公司达到 2014 年业绩承诺的，则卫宁软件须继续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收购转让后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 50%（即，20%的目标公司股权）；

- 若目标公司 2014 年扣非净利润未达到 2014 年业绩承诺，但不低于 2014 年业绩承诺 60%的，则目标公司转让后股东可以 2015 年度经卫宁软件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非净利润补足上述差额；

- 若目标公司 2014 年扣非净利润低于 2014 年业绩承诺 60%的，则卫宁软件有权要求目标公司转让后股东按照卫宁软件已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增资认购对价（若期间目标公司或转让后股东曾对卫宁软件进行了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或补偿的，应

相应扣减卫宁软件已取得的股息红利及补偿款) 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转让后股东及目标公司承诺, 其 2015 年度经卫宁软件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非净利润(需扣除用于弥补 2014 年度业绩差额的部分(如有); “**2015 年扣非净利润**”) 不低于人民币 900 万元 (“**2015 年业绩承诺**”) 。

- 若目标公司达到 2015 年业绩承诺的, 则(i) 卫宁软件须继续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收购转让后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即, 20%的目标公司股权)(如目标公司 2014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014 年业绩承诺 60%的); 或(ii) 卫宁软件须继续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收购转让后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即, 40%的目标公司股权)(如目标公司 2014 年扣非净利润低于 2014 年业绩承诺的 60%, 但卫宁软件并未退出目标公司的); 上述收购完成后, 目标公司将由卫宁软件 100%持有;

- 若目标公司 2015 年扣非净利润未达到 2015 年业绩承诺, 但不低于 2015 年业绩承诺 70%的, 则目标公司转让后股东应承担该等差额(如卫宁软件进行后续收购的, 则该等差额应在卫宁软件支付的收购价款中予以扣减);

- 若目标公司 2015 年扣非净利润低于 2015 年业绩承诺 70%的, 则卫宁软件有权要求目标公司转让后股东按照卫宁软件已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增资认购对价(若期间目标公司或转让后股东曾对卫宁软件进行了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或补偿的, 应相应扣减卫宁软件已取得的股息红利及补偿款) 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为免疑义, 目标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应当采取与 2013 年一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口径进行计算, 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 则须还原为原口径计算。

8、追加股权转让价款及约束条件

若目标公司 2014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且 2015 年扣非净利润未通过补足金额方式不低于人民币 900 万元，则卫宁软件应按照以下标准向转让后股东追加支付一定金额的股权转让价款（“追加股权转让价款”）：

- 若 2015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0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1,100 万元的，则卫宁软件支付的追加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若 2015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0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1,350 万元的，则卫宁软件支付的追加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00 万元；
- 若 2015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50 万元的，则卫宁软件支付的追加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上述追加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及约束条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不转让承诺

股权交割后，未经卫宁软件同意，转让后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在目标公司中持有的任何股权，且应全职为目标公司服务。该等不转让承诺及全职服务的具体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若卫宁软件向转让后股东支付追加股权转让价款的，则上述不转让承诺及全职服务的期限应相应延长，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尽职调查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应对卫宁软件及其聘请的财务、会计、法律等顾问展开的尽职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数据和文件、安排目标公司管理层答复卫宁软件及其顾问提出的相关问题等）。

11、最终交易文件

各方同意，在本收购意向书签署之后，各方将勤勉诚信地就所有最终交易文件（“最终交易文件”）进行协商，并将尽各自最大努力在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所有最终交易文件的签署。

12、声明与保证

目标公司及卖方应向卫宁软件就本次交易作出类似交易中惯常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各方面经营符合法律规定）。

13、补偿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及卖方应向卫宁软件就本次交易提供类似交易中惯常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及卖方因其作出的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存在重大遗漏或因其不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任何义务而须向卫宁软件赔偿其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4、排他性

目标公司及卖方同意，自本收购意向书签署之日起的九十（90）日（“排他期”）内，除非得到卫宁软件的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就涉及目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债权等交易（正常经营涉及的资产、债权交易除外），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或签署任何形式的协议。前述排他期间届满时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予以延长。

15、保密

所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讨论、交流、文件及任何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收购意向书和最终交易文件的谈判、签署及其存在之事实）均构成保密信息。各方同意将该等信息严格保密，除非相关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要求，以及向同意遵守保密义务的各方的主管人员、雇员、客户、顾问、律师及其他专业服务人员披露以外，在未获得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或以其他方式透露任何该等保密信息。

16、成本与费用

非交易各方另有书面约定，交易各方均应各自承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调查、谈判和文件起草等事项所产生的各项成本及费用。

17、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收购意向书在所有方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因本收购意向书引起的或与本收购意向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在该等友好协商开始后三十（30）日内，各方仍未能解决上述争议，则争议各方应将该等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若卖方或目标公司先提起仲裁申请）或北京仲裁委员会（若卫宁软件先提起仲裁申请）并按照上述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程序应以中文进行，且应设三（3）名仲裁员，一（1）名由提起仲裁的一方指定，一（1）名由被申请人仲裁的相关方指定，最后一（1）名（即首席仲裁员）由上述仲裁机构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生效

本收购意向书自交易各方自身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后，卫宁软件将委托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然后根据审计或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签署最终交易文件，并提交各方各自有权审批机构（如股东会及/或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19、初步意向

各方理解，本收购意向书仅反映了其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一致意见。卫宁软件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和交易结构分析，最终交易文件将会对本收购意向书中未包括或未作详细约定的内容作出进一步规定，本收购意向书中与最终交易文件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最终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四、收购的后续程序

本收购意向书签署后，卫宁软件将委托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然后根据审计或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签署最终交易文件，并提交各方各自有权审批机构（如股东会及/或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相关事项取得进一步进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收购成功，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北京地区医疗行业信息化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

若本次收购失败，对本公司现有经营状况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